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彭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晨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9,125.33 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一）公司及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蕲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下属全资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下属企业），2025 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和下属企业包括新设立全资和控股企业，均可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

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自身授信规模增加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全资和控股企业申请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二) 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循环使用。

(三)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 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彭晨先生简历

彭晨，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无锡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合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中农批（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管理经理；安远中农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招商总监；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管；中合（赣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其间曾挂职中共寻乌县委常委、寻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